

龍鐘

第四號

編行者 龍鐘編輯社
通訊處 南京中央政治學校88號信箱
大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社言

甘青寧善後之首要

自西北平定，甘青寧三省之劫餘，復燃其一線之生存希望。同時中央亦若拯溺有心，先派視察員，繼又命西北行營主任顧祝同氏率領所部入隴。消息傳來，得勿慶欣？不意視察員之不甘，如嚴某者，逼於匪勢，爲賊購糧，而人民空前災禍，未見毫絲表示。西北行營顧師同時亦傳暫緩入甘之說。一喜慘憂，吾人真不知三省人民之失望也，達於何種程度？

三省天災匪禍，爲中外古今所罕見。饑饉而至人相食，又加以土匪之屠城洗縣（最烈如馬廷賢一節），此吾人屢言之矣。頃自三省來京之代表談：三省荒旱，未稍緩和，而匪徒以中央可欺，猖獗更甚。倘再一任棄置，三省人民，將無噍類；西北國防，亦形成莫大禍患。吾

人不知中央可曾一聞之也？

三省所以致此，不外天災人禍之並進。其所以急演愈烈，實由於政治之負責無人。試觀三省政治現狀：甘青兩省，只一代理主席。寧夏更一代理亦無之，政事仍操於馮部僚屬。以是負責者存五日之心，敷衍爲政。而地方官吏，乘機搜括，竊飽私囊。苛捐雜稅，有四十餘種之多。饑饉無食，尤迫種鴉片。甘寧，煙苗遍野，公開售賣。所有收入，又公然瓜分。故勸匪無能，而蹂躪人民也，無微不至。此所以災禍之急演愈烈，政治負責無人，爲其最大原因也。是以今日三省最切而刻不容緩之政，在使三省省政，負責有人。然後言勸匪，可收統一之效；言振濟，人民始得其實惠。至其人選，中央當慎重將事。

然吾人憫過去之歷史，免將來之禍患，以爲顧祝同氏未遑西顧，而另選人員時，則前四中全會時甘青寧三省人士請願之標準：

(一) 於黨有悠久之歷史。於主義有深刻之認識，及奉行之決心者。
(二) 瞭解中國大勢，西北現況。及無割據思想者。

(三) 有充分之政治知識與經驗。及思想新穎，能接受新文化者。
(四) 與馮玉祥無深厚之關係，及曾未爲其部屬者。

本期目錄

1. 甘青寧善後之首要
 2. 再論甘寧二省之種禍
 3. 主席蔣公之七筆勾一並贊新亞細亞
 4. 評所謂「七筆勾一」並贊新亞細亞
 5. 寧夏現狀
 6. 甘青寧三省人民對監察院應有之認識
 7. 中國佃農制度之研究
 8. 三百萬被饑餓吞光的兄弟
 9. 在哈丁蘇不
 - 1110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本社歡迎甘青寧三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蒞臨

【五】能融洽同漢人民感情者。
中央實有參考採納之必要。國家負
三省人民久矣，倘再一誤再誤，不僅劫
餘之六百萬人民，同陷溝壑；即國防民

族，亦伏莫大之禍患。負責國家安危，
民族興亡之當局，幸三致意焉！
二〇，五，一五〇

評 論

再論甘寧二省之煙禍

伏

鴉片的對於民族國家的毒害，大概
再不讓我們多說了罷？鴉片的種植，不
僅是國法所不許，在國際上也是懸為禁
令的。在隴上我們假定不顧民族國家，
不管國法，不理國際禁令，但對於生活
在隴上的幾百萬人民，總不能拋開罷？
作官也得有百姓，隴上的百姓死完了，
請問一頓飯也向何處去找？更何況隴上
作官的大人們還想着「升」而且「發」！不
為百姓打算，只打算自己，像現在這樣
慘苦——經過連續五年兵匪荒旱後的隴地
，再不能在僅有的土地，種鴉片煙罷？
但我們是怎樣的失望，據出席國民
會議的代表們說，甘肅寧夏兩省，不僅
公開的種植，公開的售賣，公開的吸食
，而且還帶着強制的性質呢。握實權者
的藉口是老百姓願意。老百姓真願意嗎
？他們沒麵包吃，還願意種鴉片嗎？他

們連妻兒賣了，房屋售了，來納罰款，
他們是爲了什麼來種鴉片呢？
強迫，強迫，人民不強迫，不會願
意自殺種鴉片煙的。因爲他們種鴉片，
得納罰款；不種鴉片，也得納罰款。鴉
片的價格，比其他農作物當然高一點，
因此他們爲納稅，不能不種鴉片了。
這是強迫，這是強迫着屠殺人民。
倘甘肅握有實權者，念自己也是生
於此土，長於此土，所謂人民，是自己
的鄉里父老兄弟姊妹，吾人不難尚存一
線之希望。希望他遵守國法，遵守禁令
，給人民留一線之生路，積極將鴉片禁
絕，從事生產，改良農作。非然者，吾
人惟有以人民之寇仇視之，亦惟有以人
民之寇仇處置之。不要真以爲中央遠而
鞭長莫及也！

主席夢

少青

甯夏連年天災人禍，未見當局發一
乞賑之電；亦未見當地人士向外表明災
情之真相。今當民不聊生，危險萬狀之
秋，忽有私函公城來往於京甯間，吾人
以爲不顧民命久已僵化之甯夏當局，翻
然醒悟，爲子遺之民而呼救。實則與吾
人所想像者大相背謬！此無他，即馬福
壽之公開活動主席是也。茲覓得函電各
一，節錄如下：

甯夏民政廳賀某致國民會議甯夏任
代表函云：「……現甯夏各界電請中央
政府任命馬民政廳長爲甯夏主席敬上（
即指馬氏）特囑請兄與各代表竭力維持
……」

又鄭萬福致國民會議甯夏代表電云
：「南京國民會議甯夏商工學農賑僑趙
宋任董馬賈代表同鑒甯夏災險環生請委
馬福壽代理主席就近拯救在案敬祈諸公
大會提議維持電復鄭萬福等廿四人齊叩
」

以上二則，前者出自馬氏之意（因
馬氏不識字故託賀某代筆），後者爲僚
屬等之獻媚，由此可見馬氏夢想主席之
心真切矣！

據吾人觀察之結果，馬氏此舉，不
能無因，其所以有此迷夢者，不外下列
各種原因：（1）甯夏僻處西北中央有難

長莫及之勢，(2)有勢可依(3)欲造成家族世襲制度，(4)因主席位虛懸有機可乘，(5)爲滿足「升官發財」之迷夢，因之利用一般劣紳政客，函電交發，以成其迷夢之實現。

馬氏爲一兵弁出身，既無學識，又乏能力；於黨之認識毫無，於政治之經驗更談不到。藉弟姪之力，將在暗無天日之甯夏，非法掌民應之職，尙以爲不足，乃乘此主席地位虛懸之機會，代表入京之際，以貪婪無厭的心理，向各方接洽，想過主席之癮，豈不知甯夏爲中國之一部，並非任何人之私土；主席爲國家之一種官職，亦非誰人之所有物，當此全國統一，中央極謀澄清吏治整頓西北之際，對於西北各省主席人選，異常慎重，非於黨國著有勳績及有充分學識者，決不任用。馬氏不知此種情形，想以爲「朝裏有人便好坐官」，乃大施其活動，結果徒成一場空夢！

查馬氏欲當主席最大之目的在「發財」，欲實現此目的，應即發奮有爲，補充缺點，愛護人民，維持治安，但事實上既不如此，又不可能，徒靠親友僚屬之活動，絕難達到目的。反不如多開幾所飯館之爲愈。(因馬氏在甯夏現已開有飯館數處)不知馬氏以爲然否？

至於馬氏僚屬鄭萬福等，只知爲自身求幸福，謀權位，置甯夏同胞生命財

席於不顧，假藉名義，蒙蔽中央，電促甯夏代表，提出國民會議馬氏爲主席，此種稍具學識，做人心者，絕不出此，若輩以吾言之如何？

評所謂「西北的七筆勾」 並質新亞細亞編輯先

先

蔡元本

在新亞細亞特大號上面，看見「西北之七筆勾」。前面有編者先生的幾句按語說：「西北風俗，迥與南方不同，清無名氏有七筆勾一首，描寫盡致，茲附錄之，以備那人臥遊！」我以為是怎樣的名作，如何的佳構，將西北的風俗，描寫盡致？使讀者竟可臥着，而嘗出不同的風味？但我一口氣讀全了「七筆勾」，竟使我失望失望又失望，原來編者視爲描寫盡致的「七筆勾」，乃是一篇百年前的個廿兩甯西甯知府某氏的東西。其中所言，辱盡西北人民。據說某氏這篇東西動機是因他的兒子想到他任上來，阻止不聽，故意寫出這樣一篇醜惡的東西給他的少爺，其目的當然不待說了。而竟爲提倡研究邊事，開發邊疆的新亞細亞登載出來，猶謂以備那人臥遊，我真莫名其妙。我是西北人，我自相信並不至於「性情似猪狗，形容如禽獸」，所以不能不說幾句：

第一筆勾：「萬里遨遊，百二關河

天盡頭；」這是閉關時代一般迂儒的謬見，以爲到了甘肅，已經是天盡頭了，不知以外尚有中國版圖。所以許多邊地被外人佔去，自己還不知道。「山秃窮而陡，水聲惡而吼，四月柳條抽，百花無錦繡，一陣狂風，不辨昏和晝。」西北多山，地勢高聳，水流有聲，這並沒有什麼可怪的地方，且爲風景之點綴。氣候較南方爲寒，草木萌芽稍遲，然及至夏秋，則百花也一樣的爭豔。狂風間有，也不至「不辨昏晝」盡在昏暗中描摸着生活罷！

第二筆勾：「描笑風流，一領藍衫便罷休，纔人鬢門口，文學輒丟手，扁額掛門樓，榮華已盡够，坐吃餒頭，不問長安走。因此上把金榜題名一筆勾。」西北因交通不便，及其他種種關係，即在現在中學畢業後，到國內外遊學者很少，無怪在從前一領藍衫便罷休了。這是國家的設置未當，並不是西北的人輕視文學，沒有進取心。

第三筆勾：「可惜女流，兩鬢蓬鬆灰滿頭，黑漆鋼刀手，腫脛猙獰口。腿褲不適羞，驢蹄寬且厚，巫山雲雨，那見秋波流，因此上把紅粉佳人一筆勾，」女子搽胭脂抹粉，飾得妖妖嬈嬈。好好的足，裹成三寸金蓮。不出閨門，不事操作，正是我國的弱點。西北早已男女共同操作，鋼刀黑手，鬚髮灰頭，是操

傳之表現，何可惜之有？秋波流動，未必是婦女的天職，於為國家爭些光榮！

第四筆勾：「沒面羊裘，四季常穿不肯丟，冬帽尖而瘦，棉褲寬而厚，紗葛不須求，衫衫且耐久。毡片遮身，被褥何曾有，因此上把綾羅綢緞一筆勾。」

「這一首雖笑西北人衣服之難看；然反足以表現西北人民之偉大精神，西北所產者，牛羊皮毛耳，用以為衣服，為被褥，提倡土貨，利不外溢，與一衣百金及用洋貨者比，其優劣自判；為氣候寒冷之故；四季衣裘，亦非奇事。」

第五筆勾：「客到忙留！……牛蹄與羊蹄，帶毛送入口，風捲殘雲，食盡方丟手，因此上把山珍，海味一筆勾。」
「原始時代茹毛飲血的人類我想也不能把毛盡吞到肚裏去，西北之人，亦今日之中國人也；在此災荒之後，也必去毛而食肉，西北之人，並沒有異樣的胃口，怎麼連毛入口？此在稍悉人情者，即能知為不通之論。」

第六筆勾：「未雨綢繆；……馬糞牛溲，臄臄且腥臭。因此上把雕梁畫棟一筆勾。」西北一樣的高樓大廈，畫棟雕梁。凡到過西北的人，大概都知道，除非目盲，如清無名氏者。至專以游牧為生的人民，則多插帳而居，沒有土炕和牆頭，那裏會「燈油壁上溜？」「馬糞牛溲」，是牧畜地方平常的現象，在

大人先生們見了，當然有些膈膈！

第七筆勾：「寒漠沙邱，土穽番回畜類個，性情似猪狗，形容如禽獸，見了茗與茶，呵呵連拍手國法森嚴，此偏遺漏。因此上把禮義廉恥筆勾。」西北是中國的土地，土穽番回是中國的人民

紀念張友 戩烈士要 繼續消滅 一切反動 份子

，語言服飾，雖有不同，而其為中國人則一，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在世界五大洲之上，沒有聽見過有「形容如禽獸」的人類，而在中國竟有「性情似猪狗，形容如禽獸」的人類，真是地大物博

，無奇不有。大概是封神上的雷振子，征東上的猩猩胆，西遊記上的中魔王等的遺民，也未可知？在外國人說中國人野蠻，猶可說也，而中國人以中國人為禽獸，其不知禮義廉恥，可說是够程度了。

現在我們會明白「七筆勾」者是怎樣的一個東西，作「七筆勾」的人是怎樣一種頭腦。我不能不欽佩足不出戶，只愛臥遊的新亞細亞編輯先生，竟認為「描寫盡致」的材料，介紹了出來的苦心與識見。我不知新亞細亞是為開發邊疆而研究邊疆問題呢？還是為鄙夷邊疆而研究邊疆問題？若為開發邊疆而研究邊疆問題，則登出土穽番回畜類個這種性情似猪狗，形容如禽獸的話，將發生怎樣的影響？惹起西北人民的反感不用說，同時又使內地人民，認西北為窮荒絕漠，裹足不前。若鄙夷邊疆而來研究邊疆問題，我想不會的。因為新亞細亞每期都有名人題下的使命。而且鄙夷也總得找出人家的實在毛病。西北人民身上無毛，腋下無翅，怎的會如禽獸猪狗而侷於畜類？

未了，我還是借用編者先生答時報編者的話來作結束：「我們並不是好生是非，無非為社會保存真實的批評而已。」尤其關於「提倡之不限」的邊疆材料之批評與介紹。

論 著

甯夏現狀

少青

甯夏僻處西北，交通梗塞，本為甘肅所屬之「道」。自十七年中央明令改省，於今已逾三載，然關於一切狀況，外界人士殊難明其真相。茲將目前之情況，擇要述之，以供關心西北者之參考：

政治方面

(一) 政治之黑暗 自民國以來，甯夏即處於封建勢力統治之下。然自到省以後，依然未脫封建之巢臼。加以地處邊僻，消息不易外傳，所以歷任之當道豺狼，皆為所欲為，毫無顧及。今者貪風更熾，賄賂公行，官職私相授受，庫款相互派分，民有積怨，無由申訴，一切一切，皆處於黑暗狀態中。茲舉舉舉大者如下：

(1) 強種鴉片 鴉片之為害，盡人皆知，中央早有嚴禁之命令，國際亦有取締之規約。乃甯夏自馮逆入甘後，即行種植，當時尚屬自由，今則變為強制種植，即有田十畝，必須種煙一畝，每畝煙稅六十元，無論種植與否，皆須納稅。因之一般農民減少負擔起見，將

所有之田地，一律種植鴉片，所以現在之甯夏，為一鴉片世界矣。煙稅在十八年為八十萬，十九年加至一百廿萬，現在加至一百八十萬。

(2) 預徵 預徵本為軍閥之故技，甯夏當馮逆統治時代，尚無此舉，乃自去歲起實行預徵，各縣預徵之年限不一，最近者為民國廿二年（如寧夏縣），最遠者為民國廿八年（如金積縣），此種預徵，不僅限於田賦地丁，即烟款，清鄉費……苛捐，亦在預徵之例。

(3) 橫徵暴斂 甯夏為一蕞爾小地，所屬共有九縣，全省每年正式收入約百四十萬，而巧立名目橫徵暴斂之數竟發二百三四十萬。實際言之，橫徵暴斂之總數雖然如此，而人民所負擔者尚不止此。因為每次捐款，省府所定者為五十萬，分配各縣，而縣長則加倍派至各鄉，鄉中土豪劣紳，又加倍分派民間。故名目上雖為二百三十四萬，實際人民所出者，則在三四倍之上。是以人民之非法負擔，十倍於正式負擔。他如厘金，中央早有明令裁撤，而甯夏則依然徵

收，且有變本加厲之勢。

(4) 瓜分庫款 甯夏省十九年度，財廳結存現款三十五六萬元，擬作收回西北銀行紙幣之用。在某次省務會議，馬鴻賓聲稱民國十四年以前，甘肅陸軍尚欠彼軍餉數十萬元，議決提出廿萬元。遂又提議現正擬清鄉，需購子彈費若干元，決議又提出七萬元。民政廳長馬福壽（馬鴻賓之叔父）又聲稱民國十年以後，彼帶「昭武軍」尚欠彼餉十餘萬，決議提出五萬元。餘三四萬元，各廳長得分一萬元。馬鴻賓當離甯時，恐在席各科長退有後言，遂又分於陳科長一百元，朱科長一百元，及其他各主任數百元。此乃有可考者，其他暗地瓜分者！何止此也？

(二) 無政府狀態 甯夏自劃省後，首任主席為門致中，門氏去後，私授與吉鴻昌，吉氏去後，又私授於馬鴻賓，今春馬氏奉命代理甘肅主席後，甯夏名義上由非法之各省政府委員維持，實際上早已入於無政府之狀態矣。

(三) 封建勢力之盤據 甯夏歷為封建勢力所盤據，馮逆統治時，一切皆取「青一色」之政策。今馮氏勢力雖去，然其餘孽猶存，即久已蟄伏之官僚政客，亦乘機興起，是以甯夏處於雙重封建勢力之下矣。

經濟方面

(一)金融之紊亂 現在甯夏之金融可謂紊亂極矣！西北銀行之紙幣，自馮逆失敗後，信用一落千丈，直如山西之晉鈔，此外尚有流通券，金維融持券……之強制發行，所以市面悉為紙幣所充斥，現貨早不復見，以致物價高漲，商業蕭條，市面呈出恐慌之現象。

(二)苛捐雜稅 甯夏巧立名目之苛捐雜稅，種類繁多，甚為罕見，茲舉其名目如下：1 煙畝罰款，2 接濟費，3 清鄉費，4 軍費捐，5 獻麥捐，6 商家借款，7 糧價，8 開拔費，9 軍費，10 房租，11 特別借款，12 臨時借款，13 富戶捐，14 柴艸捐，15 徵兵捐，16 緊急借款，17 購械費，18 檢驗費，19 貨物附加稅，20 豬羊捐，21 維持費，22 預徵，23 厘金。此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他瑣碎之名目尚不知凡幾。人民因此種苛捐雜稅之逼迫，死於非命者比比皆是。

(三)財政之不公 甯夏為一貧瘠之區，每年田賦收入約八九十萬，厘金約六十萬，鹽稅約廿萬，清鄉費一百八十萬，協濟費四十萬，共計約三百八十九萬。每年除支出政費約四五十萬，教育費十餘萬外，所餘之二三百萬，不知作何用途？其財政之黑暗可謂極矣！

社會方面

(一)天災 甯夏夙為自給之區，然

自前歲起，連年亢旱，收穫不成，以致餓莩載道，死亡枕藉，慘不忍觀，茲將災情狀況分述如左：

(1)旱災 甯夏自十八年起，滴雨未滴，雖云有河水可以灌溉，但因黃河上游天氣乾旱，河水不漲，雖有溝渠，亦屬無用，所以連年以來，收穫毫無。

(2)風災 甯夏連年旱，大風時起，當去歲春夏之交，突由西北吹來罡風一流，寬約十五里，長約四百里，該風所經之地，樹木枯落，百艸萎黃。見者無不稱怪！不啻此也，中衛一帶，地連沙漠，每當風過，田被沙壓者，動輒數十畝。數年以來田之被沙壓者，不知凡幾。

(3)鼠災 鼠之為物，各地皆有，然甯夏近三年來，有遍地皆鼠之勢。此種鼠類晝伏夜出，成羣結隊，專咬田禾，來往無定，隨處皆有，田禾之受其害者，不可計數。

(二)匪禍 十八年四月間，馬匪仲英，率隊部萬餘人，由滄源，大通，涼州一帶焚殺來甯。於四月十二日破城，即大行其姦淫劫殺主義。住甯廿餘日燒殺擄掠，繼開援兵將至，乃欲舉行「屠城」乃因時間關係，未能如願。然將城內各商號及民家財物搶劫一空。是役也，死人數千，損失數百萬，馬匪離甯後，繼有馬大牛，楊老二，蘇雨生諸匪部

之暴行。自此之後，甯夏變為土匪世界，綁票勒贖，隨處皆是，搶劫商旅，時有所聞，人民蒙其害者不可勝計。匪黨每至一地，姦淫擄掠，無所不為，對於搶劫之人民，以針刺其股，或以火炬烙其背，總之一切慘酷之刑無不用盡，以取得金錢為止。因鄉村居民，聞有匪至，輒相率赴避，有多至數月不歸者。不僅鄉村如此，即號稱甯夏之省會，殺人越貨之事，時有所聞，其匪氛之熾，可以知矣。匪陷之城，除將夏之外，有朔朔，中衛，平羅靈武，鹽池，金積，預旺，磴口各縣，

(三)教育之頹廢 甯夏未改省之前，即有中等學校四所，高小數十所，初小數百所。自改省以後，因教育廳長不得其人，引用共黨，鼓動學潮，加以連年天災人禍，入學者日漸減少，學校大有倒閉之勢。

(四)工商衰落 甯夏商業，向稱繁盛，但連年以來，因土匪之猖獗，苛捐雜稅之壓迫，一切商旅皆裹足不前，外來之商，早已絕跡，即坐營之商，亦日漸倒閉。去歲年終，甯夏省城之商號，歇業者竟達六十餘家，以此類推，其凋敝可知。

(五)農村經濟之破產 甯夏為一農村社會，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業農，所以農業為甯夏社會之命脈。乃年來災

人禍，收成毫無，加以不顧民令之苛捐雜稅，變本加厲，人民實不堪其苦。普通有「十室九空」之說，而甯夏鄉村，今則成爲「十室十空」之現象矣。今者殷富之家尚不可一飽，小康之早已流爲餓殍。老弱者死於溝壑，少壯者爭相逃亡。此種逃亡者，非投爲匪，卽流爲共，所以目前之鄉村，早已成爲一片荒野，村中廬舍，已爲狐兔叢聚之所，其情之慘，不忍卒述。

總上所述，現在之甯夏，以言政治，則黑暗重重，封建割據；以言經濟則橫徵暴斂，不顧民命；以言社會，則災禍連天，民不聊生。總之一切之一切，皆含有莫大之危機，故艸此以告國人。

甘寧青三省人民對監察

院應有之認識

埔

通常言之，監察卽爲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之彈劾與糾察。近代歐美國家，都把監督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職權，置於議會，採用以人民監督的方法。我國自秦漢至清末，都把監督行政與司法的職權，放在御史台或都察院，採用以官吏監督官吏的方法。故總理中山先生說：「監察權就是彈劾權。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不過他放在立法之中，不能夠獨立成一種治權了」。

總理中山先生的監察權，是從中國

政治史上御史制度而來的。御史是一種官吏，沒有法律的保障，他的升降，握在君主之手；可是歷史上的習慣，御史對於君主的過失，不怕死的勸諫，以風骨抗君主專制，封駁詔書。歷來的君主，也慕不殺諫官的美名，久而久之，形成一種習慣。御史根據這種不殺的慣例，理直氣壯，獨立的行使他的應有的職權。故自秦至明，可說監察權與君權考試權立於平等的地位，形成中國式的三權分立制。

總理中山先生，遂本中國式的三權分立，參配歐美式的三權分立，而創立五權憲法。把君權去了，將君權的行政立法司法提出來，使之各自獨立，再加考試監察二獨立權，而成五權分立制。

中央遵總理遺教，設立五院，爲五權憲法基礎之準備。監察院爲五院之一，是行使治權的機關。考其職權行使之範圍，權力所及之對象，則與其他四院行使之治權，性質根本有別，所負之責任，不能同其他四院相提并論。我國政治，素未難免「朝廷之嚮官賣爵，公然賄賂，官府之剝民括地，暴過虎狼」到了現在，更鬧得一塌糊塗，除有民治修養和政治的自覺的絕對少數人外，餘均以政治爲滿足個人私慾的工具，置公共的利益於腦後。今我們不欲貫徹真正民治則已，苟欲實現真正民治之政治，則

監察院的需要是刻不容緩的。政治之道德心不能增進，行政之效能，無從貫徹，廉潔之政府，沒由建立，所以政府於本年二月，成立監察院，執行監察，以爲澄清吏治之張本，茲將其效能擇其最重要者述下：（一）補救罷免權之不及——罷免權是供民衆選舉代表之補助。而監察院與人民之關係爲間接的，非與其他四院直接治理民事。故其他四院是受黨與人民之監督而行使之治權，爲間接民權。而監察院受黨與人民之監督所行使之彈劾權，則與直接民權之罷免權相似。凡官吏之違法失職等行爲，監察委員，都得彈劾糾察，以補人民罷免權之不及。

（二）造成公正廉潔之政府——共和國家，人民均有監督政府官吏之權，但不一定均有監督政府之知識。官場中之鑽營，搗亂，貪財，營私，固位和戀棧等怪現象，非普通人民所得而知。故權與能使之分離，人民握有大權，政府設考試院，以考選真正之人才，建立治能之政府，使爲政者俱具有高深之學識經驗。但有學識經驗，未必具優美之完善道德。於是營私舞弊者難免不在政治舞台上吐氣揚眉，剝削人民。此時考試院無術以救其窮，人民乏識以窺其弊。則舍監察院之督察，不能於精明幹練之政府外，樹立公正廉潔之政府。

(三)增進行政上之效能——「政治之作用，在管理衆人之事」。但爲政者多以政治爲壓迫人民的手段，增進自己幸福的工具。參養爪牙，以謀培植根深蒂固之勢力。在獨裁判的國家，作威作福，濫用政權；在委員制的機關，鉤心鬥角，牽引抵排。那管衆人之事，至於行政之效能，更談不到。但有監察院，分派監察使巡察各地之官吏。使各地官吏有所畏懼，自努力於行政效能之增進。

中國佃農制度之研究

雷震甲

我國以農立國，垂五千年。國家之財政以農地爲稅源；國民之經濟，以農業爲基礎；國計民生無一不依農業爲命脈。近年雖因受世界潮流之影響，工商業發展之結果，經濟情形與昔雖略有不同。然人民之生活，國家之收入，與農業關係之密切和重要，仍百倍於其他事業也。蓋因我國迄今猶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人民，全靠農業爲生活。故欲國家之富強，民生問題之解決，實以發達農業，增加生產爲必要之先決條件。但農業問題之重心，在於土地。苟土地分配不適當，則耕者不能有其由，而所謂農業改良，農品增加，均係隔靴搔癢，舍本求末之談也。愛爾蘭自廢除佃農制度，耕地重新分配，徹底實行耕者有其田之政策後，農業便蒸蒸日上，幾有與美丹並駕齊驅之勢。由此益可證明土地分配，與農業盛衰之關係密切矣。邇年我國

央設立主計處，編造預算，監察院可隨時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決算，勿使濫用，俾財政上之浪費止息，而努力於建設，以完成民有民治民享之新中國。綜之監察院不僅代表中央，監察地方政府，并且代表人民以監督中央政府各機關，不惟作實現政府之治權工作，且監督政府實現人民之政權。俾政治上軌道，人民得享高尚之政治生活。我甘肅青三省同胞，數年來受天災人禍而死者，已過半數。其餘浩劫中之災黎雖以麥衣，薔皮，穀糠等爲食尙難得一飽，而官吏之貪污，勝過虎狼，掘地三尺，以搜民財，弔拷勒索，無日不有。在青天白日之下，我隴上人民，渡

此黑暗無日之生活。實由於人民不知有代替他們監察貪污之監察院，乃含苦無訴；而官吏亦存「天高中央遠」之心，任意所爲。今我除將監察院之效能敘述外，特告甘肅青之貪官污吏；中央自監察院成立以來，決即整飭紀綱，刷新政治，完成訓政，以建設廉明之政府。試觀不數月來，已經提起彈劾不法官吏之案數十起，不問大小官吏，一有違法，即當糾察，輕者撤職，重者判罪。同時謹告三省同胞，對於貪污之官吏，不問大小盡可將事實調查清楚，以真名函呈監察院（真名監察院保守秘密）請求嚴辦，以雪怨抑，而解痛苦，庶幾乎我劫餘之同胞，得有慶生之望，願同胞共鑒之。

農業凋零，農作物日趨衰頹，使國人生活最切要之衣食問題，發生極大之恐慌者，究其原因，雖甚複雜，然農田分配之不均，佃農數量之激增，實爲最重要之因素。本黨總理有鑒於此，故毅然主張平均地權，而使耕者有其田，其意可謂深遠矣。中國土地可耕者，共有若干畝及每人平均可得幾何，我國人至今尚無詳細確實之調查與統計。只據美國農商部培爾君 (O. G. Peltier) 之估計，謂中國除西藏外共有土地二十四萬四千一百萬英畝，(較美國多三分之一)。其中一半因氣候乾燥，雨量缺乏，不宜於耕種。其餘(百分之五十三)又因溫度太低，不宜於耕種者，占百分之五。其在山林巖壑之間，地質礮瘠而不適於農業者，百分之四。此外沙土之不宜於稼穡者，亦占百分之五。故中國全部之領土中，可耕種之地，僅有百分之二十九。以實在數表之，即七萬萬英畝也。與唐啓宇先生所估計中

國土地之可耕者共有六一六兆英畝，大致相差不過。在此可耕之七萬萬英畝中，其分配之情形，自耕農不過占百分之四十；半地主占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為地主。反言之亦即佃戶之大概數目也。據從前北京政府農商部之統計表而言：全國之自耕農，約占農民百分之五十。惟農商部所謂自耕農者，除三十畝以下者外，有時非自耕之地主，亦列入於自耕農中。按我國四十畝以上之農夫，其三分之一為不自耕之地主。則我國之自耕農，其實不過全農民百分之四十而已。更就各家統計與農商部之各省統計詳為觀察，可得下列之結果。

自耕農之數目，北方多於南方。換言之佃農之數，南方多於北方。試以直隸山東而言；其自耕農約占全省農戶百分之七十以上。若南部江浙諸省，則自耕農不過佔全省農戶百分之四十左右。自江浙而南，益趨減少，至廣東而自耕農幾乎絕無僅有。農商部之統計如此，私人之統計亦如此，又據太萊兒 (TARLTON) 考察直魯皖浙蘇諸農村後，得一歸納曰：「自耕地與佃耕地之比，在東部為一比二；在北部為九比一；在中部之安徽為一比一；又東部耕地之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為不在鄉地主所有地。此因東部工商發達，人民富足，土地投資盛行之故。」

南方既缺少自耕農，故財富之分配，較北方為不均。故北方所患者為飢荒，飢荒之結果則盜賊蜂起。南方所患者為財富分配之不均，不均之結果為社會制度改革之思潮易於發生。故年來革命潮流多起自南方，實係環境影響有以使之然也。最近赤賊猖獗之區，亦即佃農最多自耕農最少之地。由此可知自耕農對社會秩序最有維護之力，而佃農制度之急待改革也。

所謂自耕農者，即耕者有其田之謂也。其優於佃農制，非僅如上所述已也。第一農業之本性必須賴個人之努力。而個人之努力，必以經營自己土地為先決要件。尤其在集約耕種時，更非農人自耕，絕對不能得最大之收穫。第二自有自耕，面積

必不能大，既無大地主兼併之害，亦可無佃戶階級之對立。於是一國之土地，社會之財富，更可因此得一平均分配之機會。第三自有其地，則對於一地之整個治安衛生行政均能注意而圖久遠，不至有苟且目前之計，結果成為社會中最有力之分子，於國家於民族俱有莫大之利益。

農田自耕之利，既有如斯之大，而其所以不能普遍全國者，故因社會經濟制度之不良；然受自然律支配之影響亦甚且大。蓋土地之面積終屬有限，而人口之增加實在無窮。同時個人之經濟能力，財產狀況，千差萬別。有田者未必能自耕，而自耕者未必就有田。此為事實上之困難，無容諱言。而佃租制度之所以盛行各國，具有悠久之歷史者，實基於此。故佃租制度無人不知其弊大和小，無國不知其害於國家，有損於人民。其所以不能決然廢除者，誠事實上不可能而環境上所不許也。觀夫各國佃農之百分數，概可知佃租制度之普遍矣。

在今日之世界，佃農之制無國不有。英國佔百分之八十六，中國佔百分之四十，美國佔百分之三十七，德國佔百分之二十八，日本佔百分之二十七，法國佔百分之十九，雖有程度上之差別，而完全耕者有其田之制度，則甚顯然。

自本黨揭發耕者有其田之原則以來，佃租制度舉為一般學者及社會人士所詬病。發言盈庭，議論紛歧。其間中惡之論，固屬不少，然能提出解決具體之方案者，則寥寥若晨星也。

就目前農業之狀況而論，與其根本推翻佃農制度，何若漸行保佃政策。使田主佃戶各得其利，而不蒙其害。因根本推翻，非將土地全數收為國有，重新分配不為功。此事實上障礙極多，非一朝一夕或一紙命令所能達其目的者。若對現有之佃農制度加以改良，阻礙既少，收效亦宏。事半功倍，結果必能圓滿。故實行改良佃農制度，與勵行保佃政策，實為解決農業問題，刻不容緩之事。然欲解決中國佃農制度，必得先明瞭其發生之原因，及其現在之狀況。方可對症下藥，定出一種適當

的政策與其體方案。章直先生土地經濟學曾論到佃農發生之原因，只略述之於下：

(一)佃租制度發生之原因，分主要及次要兩種。分述於左：

A 主要之原因

1，起於土地分配之不均——即一有地，一無地。一有地太多，一有地太少。缺地者欲從事於耕耘，不得不乞憐於有地者，支付一部分之生產，以為酬報。此佃租制度之所以成立也。

2，無限制之農地所有權——在現今社會中，私人應有少農地，完全視其個人之財力及遺產之分派而定。故農場大者，斷非一人所能耕種；農場小者，斷不能維持一人之生活。截長補短，不得不出於佃租之一法。

3，耕地缺乏——所謂缺乏者，乃經濟上供給之稀少，非絕對之物質稀少也。原有之耕地，已為他人所私有，而另覓新地，又為經濟情形所不許。於是不得不向他人租借，以營生活。佃租制度，就因此而生矣。

4，人口之增加——人口增加之結果，一方面增加食料之需要，一方面增加農業之工人。需要食料愈殷，耕田亦愈推廣。但假設除私有土地外已無推廣之可能時，則此等過剩之農夫，不得不租私有之土地以耕耘自活。

B 次要之原因

I，地價之增高——地價既增，則貧窮之農民自無力購買。原夫地價之所以昂貴，無非由於耕地經濟的供給之稀少，與人口增加後食料需要之激增。食料之需要既迫切，農民縱不能購地，然亦不能不耕地。否則無以自活。佃租制度乃應運而生。

2 工商業之發展——因工商業之發展而發生兩種影響：

a，農民移居於都市；工商發達，都市勃興。農民之移居於都市工廠中工作者，日益增多。此種農民，皆富有野心，

不甘田間生活，故去而之都市。其所遺留之土地，則租給地位較低之農夫。是則佃租制度，可謂為農民之改業過渡辦法。

b，發生投資於土地之大資本家；工商發達，資本之集中於個人也亦愈甚。此等資本家既擁有大量財富，恆以之購置田產謀穩健之收入，與社會之光榮。故凡工商興盛之地，亦即佃農最多之地也。

3，所有權者喪失其利用土地之能力——如退休之農人不能從事工作，然又不能不賴田產以營其生活。或其先人本為農夫，死後其寡婦孤兒無法自養，然又不能不恃遺產以為生活之資。此種情形，皆足以促成佃租制度之成立，蓋所以救急也。

4，投機者之壟斷——地價愈昂，收入愈穩，漲價之希望亦愈大。於是為田產業者，乘機大批購買田地。此種並非欲躬自耕種，不過藉以得漲價之利益而已。因此附郭之田，類多租有此地者，亦並不計及此目前之收入，而希望將來都市發展時，此種農田可一躍而為市地，以取得大量之價額。其目前讓人耕種，不過為其過渡之辦法而已。

5，信用制度之缺乏——農民多貧苦無充分之資本，即耕種之工具亦無力購買，甚至常年之衣食猶難免出於借貸。至於購買土地，貧窮之農民幾屬夢想。若無良善之信用機關以救濟之，則佃農欲取自耕農之地位，其困難實甚於登天。蓋我國農民之缺乏信用制度，乃盡人皆知。至於謂押當抵契，放印子錢的辦法，不特不能使耕者有其田，且可使有其田者流為佃農矣。

(二)中國現在佃租制度之種類及其優劣之比較：

I 以佃租之時期為分類之標準

A 永佃制——此制最好，因其時間長久，使佃農安於鄉土，維持地力，改良田園。對於鄉鄰社會之感情，非常融洽，在佃租制度中為最優之一種。此制可分三種討論之：

(a) 世襲佃制——佃戶為永久的，即其祖其父為佃戶，則其子其孫亦必為佃戶。此為封建制度下農奴之變相，在今日亦漸絕跡矣。

(b) 田面佃制——田價分兩種：一為田面，一為田底，田底歸地主，田面歸佃戶。地主可買賣田底，為土地所有權之讓渡，但不能移更佃戶。然佃戶可以買賣土地為耕種權之讓渡，而地主不得干預。總之，業主有收租之權利，有完稅之義務；而佃戶則有永遠租種及轉賣之權。除佃戶欠租超過田面之價值時，地主始有收回田面權之希望。在佃戶方面可謂有絕大之保障也。此在北方極少，在長江流域各省及廣東最盛行。

(c) 永久租制——納相當金錢給地主，即有永遠承租之權。在浙江之崇明吳江佃戶納一定金額後即取得此種永佃權。佃戶承佃以後，地主不能隨時勒令佃戶退租（除非佃戶不付外）。然佃戶亦不得任意退租，即欲不種，祇可另招僱工，或轉租給第三人。

B，定期佃制——就是佃租之時期，多用明文規定。過此期限關係立即解除。若要繼續，則須重訂訂定。江蘇普通一年，湖南五年或三年，廣東有至十五年者，河北省亦多是三年，因各地情形之不同而異。

C，不定期佃制——地主可隨時收回土地；佃戶亦可隨時退租。此種佃制弊多利少。一方面可使佃戶不顧地力，任意耕種，因其無相當之保障，而作長久之計劃。另一方面可使佃戶與地主，互相要挾，或則佃戶藉口退租，以企地租之減低；或則地主故意收回土地，以增其地租。結果使彼此衝突之機會，因此而增多。現在各地業佃之糾紛蜂起雲湧，此亦原因之一也。

II，以佃租分配之方式為分類之標準

a，包租制——佃戶於每年每畝交納定額之租金或繳租穀於地主。此制多行於天雨合時，土地肥饒，地價昂貴，而少水旱

災荒之區。長江流域及廣東盛行此制。其優點甚多分述於下：

1 佃戶繳納租金後，不受地主之拘束，可自由耕種田地糾紛。

2 田主收租便利，因租額有一定無須議分，可免許多

3 田主與佃戶彼此自由，無拘束之可言。

4 佃戶不受劣等佃戶之影響，而受意外之損失，因付租有一定也。

5 勤苦之佃戶，其所得額外之收益皆屬於己。因此資本易於積聚，而有為自耕農之機會。

以上五條為包租制之優點，但亦有缺點在焉。試申述之於下：

1 佃戶與田主無休戚相互之關係。田主所希冀者不過為一定額之租金，除此以外，其餘蓋不過問。佃戶生活之不良，耕種方法之不善，均可置之不顧。地上即無所生產，佃戶亦只得借貸金錢以付地租。地租過高，則痛苦尤甚。佃戶眼中之地主，直與稅吏無別。

2 訂立佃租契約之時，佃戶常因自由競爭而處於不利之地位。出租金多者，得為佃戶；否則無租田之機會。在此制度之下，租金易於增長，因有競爭之根據也。

3 田主之視土地，亦不過為投資之一種。故一切農業之改良，全恃佃戶，田主不與之合作。其結果農業之改良與進步，非常遲緩。

4 包租之租額若為一定之錢租，則田主不能得穀價增高之利益，似有吃虧之處。故我國地主為避免此項損失計，恆規定包租為穀物，將穀折錢強佃戶交納，自己絲毫受物價之升漲之損失。

B 分租制——就是佃戶與業主對於農作物生產量，按規定之成數分配。其分配之比例，多為預定的；間或亦有於作物熟收

時，視收穫之豐歉，而議定其分配作物之比例。其分配之方法，或由田主出資本，佃戶出人力，或由田主供給種子，而佃戶出肥料人工。然亦有一切資本勞力均由佃戶負責，要因各地之情形而不同。此制多行於土地瘠薄，雨澤不均，人工低廉的地方。故中國北部多採用此制。長江流域，則甚少也。分租制之利弊互見，特申論之於下：

甲分租制之優點：

1. 地主與佃戶間利害相同，彼此不問年歲之豐歉，均是平分所獲，極為公平。
2. 分租制下之佃戶，不因付租而有損失。因其所付者，非出於囊中，而是依歲收之豐歉而定。
3. 分租制下之佃戶，不至因競爭而有付高租之損失。
4. 分租制之期限長，在包租制之下，地主可更換新佃戶，以求租價之增高。而在分租制之下，地主雖更換佃戶，亦不

能增加所得。故租期可以長久。懶惰之佃戶，常影響於整個之生產，田主得更換以租給與勤苦之佃農。

5. 在分租制之下，田主與佃戶，因利害相同，彼此可以合作。感情亦能因此而融洽。

6. 分租制易於從使農業之改良與進步。

租制之劣點：

1. 在分租制之下，佃戶因所得之農作物，是按比例分配，往往不願盡力經營土地，增加生產。因努力之結果，自己只能得到一部分。

2. 因佃戶之不盡力，故農作物之收穫常減少。

3. 佃主與租戶之關係，雖云密切，但因興趣各殊，往往反不能協作，結果佃戶不願多出勞力，田主不願多出資本，農業勢必由此而衰頹，生產勢必由此而減少，其影響可謂大矣。

(未完)

文藝

三百萬被饑餓吞光的兄弟

白虹

你們穿着不能裹體的衣服，
在田園多加點有用的肥渥；
帶皮地薯黍是難得的美食，
希望莫斷在收成的下暑！

哦！三百萬——你被饑餓吞噬的弟兄！

當你們生命存在的一日，

你們勞悴的手臂何曾休止？

在晨霜裏早過勤苦的麻雀，

繁星滿天時，你們還在田園裏摸索。

在瘠土和沙礫層積的荒坡，

你們忘掉應休息的昏夜。

在每塊田園底土地上，

印着你們勞動的手跡；

灌溉着啊，用你們生命的汗滴。

但，你被饑餓吞噬了的兄弟啊！

你們得到些甚麼呢？

被火紅地太陽燒炙，

又遭着瘋狂地雨雹敲擊；

那僅有的，——哦！僅有的收成，

又雙手捧送給你們底上司。

用勞動的手，將青春的面影撕破，
幽體着體軀，深刻着憔悴地綉褶，

我遙望着烟霧朦朧的西方，
那大河號洶地我底故鄉，
三百萬——三百萬兄弟啊，
被饑餓的魔鬼吞光！

再看不見人底跡，
那燐燐地白骨堆積的曠野，
只有啊：夜鴉與狼蟲，
暗夜裏悲號着漂零地幽靈。

滿汗滴換得的麵包送去，
却嚼着不用勞動的糧食。

啊！不用勞動的糧食；
草與樹皮。

黃土團成的餅子；
還有——啊！還有

那就是你們兒女的骨頭。

那只是一束憔悴地瘦骨，
包裹着一層乾縮的皮肉。

已莫有腑臟了，
血髓與肌肉

早消化於饑餓的胃腑。

當你將你底母親或弟弟
撕下了一隻手臂，

撬着你牙齒的只是
一根骨頭貼着瘡皮。

再有甚麼呢？
再有甚麼呢？

哦！你被饑餓吞噬了的兄弟，
你深陷而白瞪着眼睛，

白癡而失力的咬着牙齒。

你有否意識？
你能否想到你勞苦的值值？

我聽不見你們有微絲的呻吟？

也聽不見你們憤怒的咀咒；
你們是那樣安分而馴順，
做了這古國典型的百姓。

這難道是真理的昭示：

自己餓死，却將麵包獻給狗屍？
啊！狗屍——那肥膩地你們底上司，

他餐吞了你們底生命，
他更炙噬掉你們底靈魂。

完了——而今完了

三百萬餓死的兄弟啊！
屋舍成了廢墟，

田園——那從你們祖先墾拓下的，
而今只是一片揚塵的焦土；

流盡的汗液早已乾涸，
血漬斑斑，疊疊白骨，

這是你馴順而勞動的歸宿。

看不見人的踪跡，
這白骨堆積的曠野，

只有啊：夜鴉與狼過，
暗夜裏悲號的幽靈。

當我飄流在這裏，
我遙望着烟霧繚繞的西方，
那大河號淘的我的故鄉，
怎能遺記，那被饑餓的魔鬼吞光的三百
萬——三百萬兄弟？

1930.9.4.

當我在這裏看見衣錦履革的貴婦，
餐肥飲嫩的要公時，那飢餓夷滅的故鄉
的慘景，便刺射着我這早已枯涸的心泉。
我不能忍受的痛號着。我的眼淚早已
盡了，我的痛號是尖澀而乾裂。

我底故鄉是大河上游的一塊地方，
那地方早年稱做隴現在分做三省。那，
九百萬也是同胞的人民，在幾次中國未
曾有過的大地震後，又連着直到現在荒
旱着爲了需要保護吧，在這連年荒旱裏，
還供奉着十五萬大兵。

這是應得的命運(?)：餓死了三百
萬！餘着的仍被饑餓敲擊着，死神已在
預備近接他們。

我們還有個國家，我們還有無數的
同胞，實在嗎？我親愛的讀者啊？
1930.11.12.

通訊

在哈丁蘇木

胡振等

第三封信

隨籍諸同志：

弟於三月由張家口起程，向北進發，
共行七日，於今日已安抵哈丁蘇木(蒙
古地名，此地離張家口約四百里，通汽
車經過張北縣)。沿途有保安隊十人
送行，極爲平安。在此四百里中，二百

里內土地極肥美。去年秋天豐收，筱麥子每斗(二十四桶)約一元三角，每元秤白麵(小麥粉)十四斤。到三百里以外，多屬蠻人，開店者仍爲漢人。到張北後，再無大山，平泉茫茫，一望無涯。地面上的山脈，太不可靠了，陰山山脈，即在張家口附近。地圖上的地名，也太靠不住了，沿途除「張北」「靈家大房」兩地外，其他都不對的。我們大約在綏遠的「發音」附近了，沿路吃的很好，頓頓開西餐，但是風吹的牛糞太多。一點兒還好，因爲外人不愛調調和牛糞灰代表調和——胡椒面子。我們的廚子巧極了，「水餃子」「老鼠尾(音亦)幹子」「麵片子」「雜麵(形子)……(俱北方麵食名)他都做的非常好。我每日吃過西餐，再吃些中國飯。在「郝德」預備的食物

極多，十幾大箱罐頭，牛奶，餅乾……拉了三千斤白麵。燒麵包子的傢伙，一律都帶，比在南京還要吃的好。一點不好；就是住帳篷吹起大風來真洶氣。這個地方，還有外國人，開的醫院。有十數家蒙古人，還有十幾個蒙古女子讀書。吃的是井水，燒的是牛糞。我現在學說英語，同行德人未給威學中國話，他與我的程度差不多。說起話，外國半句，中國半句，笑半句，真有點趣味。明日開始工作，放輕氣球。什麼時候，把駱駝買齊了，就繼續西行。沒桌子，信紙掌在手裏寫，很費力的。恕不多了，願祝在京的同鄉老兄們快樂！

弟胡振鐸三，一二，於察哈爾省之哈丁蘇木。

特 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

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

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中華民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二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

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國家應具備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國家應創備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依法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業團體。

第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全國公私之教育機關，一

律受國家之監督，并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私立學校成績優良，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第六十條，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國民政府統率陸軍空軍。第六十七條，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政務部。

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各院院長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八十三條，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

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本社歡譙甘青甯出席國民會議代表誌略

五月五日爲國民會議開幕之期，隨上三省代表，於三日已齊抵首都。本社爲聯絡鄉誼，供獻民會關於三省提案意見，特於四日下午三時在花牌樓安樂酒店歡譙三省出席代表。計

到會代表 甘肅：田岷山，陳伯輔，楊育堂，董葆吾，青海：李瑞亭。

李松亭，楊子文，趙養天。寧夏：任勇三，董英斌，趙成丞，喬森榮，朱興儒。

本社社員 曹啓文，馬霄石，方鎮五，馬紹武，王維庸，馬繼周，謝士英，栗智，朱允明，李興西，喬維森。

李洽十二人。由本社編輯主任李洽君略記如下：

改組 國民會議的召集是 總理遺囑所昭示，也是現在事實所需要

，我三省代表，能如期出席：諸位代表，尤爲地方尊望；今天的聚譙，除供獻點關於民會提案及地方善後的一點意見而外，聊表我們底欽仰。

關於提案，我們想諸代表一定有完善重大的提議。就我們所想到的，供獻出來，作一個參攷：

(一)關於政治的：

- (1) 速派三省負責人員，以責專成
- (2) 整理三省政治之初，即定軍民分治。
- (3) 由中央協補政費。

(二)關於軍事的：

- (1) 在三省國防軍。由中央直接協餉。
- (2) 即速編制三省民軍。

(三)關於救濟的：

- (1) 迅派西北行營部隊入甘，勦除土匪。
- (2) 撥發鉅款，辦理急賑。(援陝西

例)

(3) 暫免地丁田糧。(援遼甯例)

(四)關於交通的：

- (1) 於最短期間，完成隴海，包寧兩鐵道。
- (2) 兩路未完成以前，先完成三省公路。

(3) 劃定航空線，通航。

(五)關於教育的：

- (1) 補助三省教育經費，並使獨立。
- (2) 設立實業學校
- (3) 注重蒙藏國民教育
- (4) 扶助回教教育促進會，推進回教人民教育。

以上十五項，有能在民會提出者。有不能提出者。能提出的希望諸代表站在人民的立場，盡量的提出！不能提出的希望諸代表在開會後，與在京三省同鄉，共做一呼籲運動。本社亦印有號外，完全爲天災匪禍之宣傳。呼籲時當有一大的幫助。

關於本社之發起組織，因歷史甚短，外界多不明瞭，特爲諸代表一告：三省在形勢上雖然分開了，但精神上民情風俗以及地文上還是整一的。吾人覺三省政治社會文化風俗，因乏宣傳，甚與內地隔膜。即如近五年來中外古今所稀有之天災匪禍，內地亦無所知。同人之發刊號鐘，其第一即在宣傳三省實況。

同時同人等又深感於故鄉新文化灌輸之需要，籍此刊物，以謀供獻，此其第二目的。在外三省同鄉甚少，而精神又分散無聯絡，隨鐘第三之目的，即在團結三省同鄉之精神。總之隨鐘是為三省地方努力的，為三省父老說話的。同人的力量有限，盼望諸代表的幫助指導！三省父老的同情！(略)

繼由

甘肅 董葆吾先生答辭，略謂：甘肅連年天災人禍，而宣傳缺乏。今貴社能為三省人民做喉舌，欽甚，今天又得貴社招待款識，兄弟甚覺光榮。

甘肅已擬好提案十二(讀提案，與本社建議，大同小異，略)甚盼諸君指導！

青海 楊子文先生致辭，略謂：兄弟被地方推為代表，今天又蒙貴社招待，不勝愧感。關於青海，其消息隔隄更勝於甘肅。故天災匪禍，不亞他省，而國人不知，獨知甘肅，今後甚盼三省合作，一致宣傳。剛才主席所說，我們三省在精神上還是盤一，兄弟非常欽膺，很希望以後三省同鄉在精神上永遠是一致的。

甯夏 任勇三先生致辭，略謂：甯夏情形，不忍言談。政治二字尙談不到，省府組織，極不健全，至現任縣長，多係軍界副官軍需出身。不顧地方，僅以籌款為急務。人民甚為不滿意

然亦無可如何。省庫以及合計各種正項收入及鴉片罰款，總計三百四十餘萬元，軍政教各費之支出三百萬元上下，年尚有剩餘。而教育幼稚學校稀少，政治混亂，一如甘肅。兄弟甚盼諸同鄉注意焉！

社員 各代表講話後，本社社員王維塘，栗智，馬霄石，李與西諸君演話。略謂：盼望諸代表盡量發言，現在我們只靠自己，救自己，希望黨人是靠不住。關於宣傳，再不能緩，除本社使命所在，努力宣傳外，並重大家想出廣大的辦法。……遂由

印刷 田岷山先生提議：由三省代表名義，印刷呼籲傳單，並在民會閉幕後，作一大規模請願運動。一致鼓掌贊成。負責人推定後，乃隨便寒暄。本社同人離鄉年久。今日會來自家鄉之三省代表於一堂，俱欲一知詳情，酬答不暇盤中，大有山陰道上之勢。七時散，盤中點心，尙留有大半云。

鳴謝啟事

本社茲蒙

國民會議甘肅代表

楊肯堂先生

陳伯甫先生

董葆吾先生

楊成吾先生

田岷山先生
李醒班先生
潘伯良先生

共捐大洋壹佰元整

王鷲洲先生 捐大洋壹拾元整

孫遠志先生 捐大洋壹拾元整

特此鳴謝

本刊啟事一

紀念 張友誼烈士專號，決定下期出刊，特此預告。尙未寄到稿件，本刊以後按期披露。

本刊啟事二

本刊之宗旨，要在批評三省現狀，促進新隴建設。惟故鄉消息隔闕，甚感實際材料之缺乏。深望隴上讀者，於各方面時事之宏著，不時嘉賜為盼！

本刊啟事三

徵求甘青寧三省各縣，各學校，各機關，暨文化團體通訊。

全年廿四期
零售每册五分
預定全年一元
郵費在內
郵票通用